**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**

（讨论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福大至诚政[2019]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学院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院实际宣布疫情结束之日止。

**第二章 学生管理与处分**

第三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，并在规定的时间返校，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执意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
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
（三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
（四）为提前返校，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
第四条 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应遵守学院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有以下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二）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的；

第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登记、填报个人健康和动向相关信息，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或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漏报个人相关信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返校、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服从学院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. 返校时不配合、不执行学院校门管控要求的；
2. 在校内相关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，且不听劝阻的；
3. 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4. 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；
5. 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主动及时就医、不服从学院安排的；
6. 按照医疗部门要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的学生，或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7.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；
8. 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9. 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；
10. 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11. 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。

第七条 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（三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；

（六）公寓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不执行校园封闭管理规定，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院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,如外卖人员、快递人员等。

第九条 学生按照学院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 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十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十一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院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对照违纪处分相应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风险、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对违纪行为者，是党员、学生干部的，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从严从快进行处理。